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17年1月30日）和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努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在职学习、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的重要形式，是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大力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和抓手。要通过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努力提高我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实现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我院领导干部，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牢牢掌握党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与经济

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重大问题，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倡独立，鼓励思想创新，着力在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上下功夫，培育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全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好带头作用，做出表率，带动全院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学习。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负责制。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在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情况下，经组长同意，代为主持中心组学习会议。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党委确定的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

结合学院实际，起草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办法，提交党委审定。根据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高教工委和学院党委新的重大部署，适时对学习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计划，并提请党委书记审定。

（二）制定年度经费预算，负责中心组学习相关专家学者课酬发放、接送和资料购置及相关经费的报账工作。

（三）印发学习计划。

（四）邀请专家学者，安排中心发言，准备学习资料，布置会议场地，做好会议记录，落实会议精神。

（五）做好年度学习总结，梳理成绩，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交党委审定。

（六）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类材料上报和迎接上级考核准备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做好校内自查考核工作。

（七）积极参加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经验交流会，提升工作水平。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读本》，要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

作，学习好运用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断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高教工委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经常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各项规章和省委重要文件，认真学习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精神，努力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要部署的坚定拥护者和执行者。

（三）把学习党的理论与学习高等教育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新知识结合起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突出学习党的理论的同时，要注意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管理学和现代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研究解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相结合，有计划地学习经济、政治、科技、法律、文化、军事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和方法

（一）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健全集体学习研讨制度。集体学习采取学习讲坛、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观看录像和展览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要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主题，邀请专家学者集中讲授或作形势辅导报告，确保集体学习取得实效。其中，每一季度组织开展集体研讨不少于1次，每

次深入研讨 1 至 2 个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认真安排重点发言，开展学习讨论和交流，进行学习讲评。

（二）认真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是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要按照人的认知和成长规律、教育和教学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结合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每年选取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中心组成员分管工作的实际，细化专题，组织中心组成员进行分工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适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思路和决策部署。

（三）认真开展读书活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根据形势与任务的需要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指定学习 3 至 5 本自学书目，中心组成员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选学习书目。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适时举办读书交流会或理论交流会。

（四）自觉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推动学习。利用学院网站和 QQ 群，微信群，及时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上传，实现中心组学习网络化宣传与管理。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每年学习不少于 8 天，可根据学习内容与时效灵活安排。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要及时进行补学。

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

创新精神”的要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为中心，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结合，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境界。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战略思维水平，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引领实践创新、推动科学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考勤、考核与学习档案及经费管理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需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获得批准后告知学习秘书。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进行补学的，要在学习秘书处登记。每学期最后一次学习时书面公布考勤纪录。根据公布的考勤纪录，需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人员如未按程序请假而缺席的，须自觉向组长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健全学习档案制度。建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其成员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资料、学习记录、中心发言提纲和心得体会文章，以及中心组及其成员的年度学习总结和年度考核结果。中心组成员要及时将发言提纲、

心得体会文章等交至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底将学习总结和学习记录等材料交至党政办公室。

第十二条 健全学习考核制度。考核分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和校内自查考核两种形式。上级党组织不定期巡学，并以内部情况通报、网络等方式，通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情况和成果。同时，每两年一次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考核和对中心组成员个人考核。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集体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了解、述学考学、民主评议等形式，重点考核中心组组长履行职责的情况，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等情况。对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采取述学、考学、评学的形式，主要考核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对重大理论的理解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动工作的情况。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校内自查考核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查基础上开展，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进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报刊、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通报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学习。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纳入学院党建工作经费，实行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各党支部等可参照本制度，规范本中心组学习制度。学院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根据学院党委安排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的，学习要求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